

证券代码: 000890 证券简称: 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 000890-2012-01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因出差无法参加,董事徐玉清先生、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原募集资金1000万元,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原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扩建项目”其中原募集资金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缘募集资金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缘募集资金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变更为缘10000万元。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建设,经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总额1000万元用于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建设“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拟向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源募集资金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缘募集资金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缘10000万元。

5、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决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8、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总额1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总额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0、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前述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12、根据淄博市博山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拟对“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为: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博山区南定镇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城城村,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1011号,面积为10000平方米。

1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处置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5、根据博山区城市规划调整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鉴于公司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原来的博山区南定镇路以西,湖南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城城村。原土地使用权现处于闲置状态,为规范公司土地使用权行为,妥善处理土地使用权,拟对博山区南定镇路以西,湖南路以西,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1011号,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招拍挂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6、关于处置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8、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890 证券简称: 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 000890-2012-01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向控股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盛世”)增资的方式,由辽宁盛世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额原10000万元。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原10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辽宁盛世,其中缘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缘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将采用一次性缴纳的方式完成,增资前后辽宁盛世的股权比例为: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龙泉股份	10000	100%	10000	100%
辽宁盛世	0	0%	10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盛世的股权结构变为:龙泉股份出资缘1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增资的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长杰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太子河区祁家堡村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1日至2038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管、混凝土管配件制造、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	龙泉股份持股100%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辽宁盛世总资产100000000.00元,负债总额缘100000000.00元,净资产缘100000000.00元,缘100000000.00元实现营业收入缘100000000.00元。数据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6月30日,辽宁盛世总资产1000000000.00元,负债总额缘100000000.00元,净资产缘1000000000.00元,缘100000000.00元实现营业收入缘100000000.00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目的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龙泉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原10000万元之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龙泉股份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该项增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890 证券简称: 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 000890-2012-01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9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1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08】第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建设项目”“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缘100000.00万元。本次次发行超募资金为缘100000.00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获取市场先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多次调研和考察,提出如下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龙泉”)实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拟采取增资常州龙泉的形式完成投资):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常州龙泉“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该项目已获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审批意见,根据淄博市工程咨询院《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总投资为缘1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缘10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缘0.00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元(包含建设投资缘10000.00元,铺底流动资金缘0.00元)用于该项目,其中建设投资缘10000.00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提前投入。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常州龙泉主营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的制造,经营年限为长久经营,截至2012年6月30日,常州龙泉总资产缘10000.00元,净资产缘10000.00元,实现营业收入缘10000.00元,净利润缘10000.00元。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环境水质、资源浪费等问题亦逐渐显现出来,而关系国计民生的水资源则尤其严重。加之,我国地域广阔和时空分布不均匀,水资源的缺乏和综合治理的问题日益凸显。水利部“十二五”规划中指出,要把解决好干旱缺水和水污染防治问题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加强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保障程度,以水资源和水工程的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而《管径》项目、电力、市政和城市供水主管线等项目上取得了迅速发展和推广,是大口径输水管道的首选材料,其工程成本远远低于同管径钢管和钢管。近期苏锡常及长三角地区拟开工的管引水工程项目将陆续开工建设,《管径》将在市场巨大。

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仅符合国家总体规划与行业规划,也符合地方的发展规划,还能吸纳当地剩余劳动力,并促进企业自身的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的繁荣。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龙泉是生产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的生产厂家之一,在工艺技术、企业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产品,该行业亦因国家政策实行在行政准入审批的行业;行业内不存在重大技术专门准入障碍,行业内亦未形成企业壁垒,龙头企业行业管理体制已经过渡到行业协会管理。总体而言,本项目生产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市场化的行业。

常州龙泉的资源、资金、体制、管理和人力资源等优势明显,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设备完全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并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生产能力和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3、从各项经济指标来看,该项目财务效益较好,各项指标均超过行业基准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仅符合国家的总体规划与行业规划,而且能促进企业自身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三)项目建设的依据
 1、项目建设的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公司新厂区,总规划用地1000亩,本期用地处于园。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该项目属于生产型,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缘100000.00元,年平均新增利润缘10000.00元,年平均新增所得税缘10000.00元,年平均新增税后利润缘10000.00元。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1、运营风险管理
 项目运营及项目管理、产品生产销售市场到运营终止这个阶段是建设项目投资成败的关键阶段。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合格优质产品服务而进行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很多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差错都会直接影响整个项目的顺利进行。

2、项目融资风险
 本项目融资风险首先是建设规模较大,其次项目投资后在提供产品服务过程中要给上游垫付大量资金,回收货款周期较长,带来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和风险,第三是项目单位在开展供应服务的过程中缺乏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法律环境等。

3、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初始投资阶段的风险主要是大量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和各种设备的配备带来的。项目初期建设的主要投资风险量将是投资决策失误,而且资金很大比例的费用于基础设施的投放建设和生产设备的购置,由于这笔巨额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资金投入后,如果发生意外事件导致风险的出现,企业进行或者资产变现的能力就会较差。此外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也会出现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工程造价超过概算,工程进度缓慢和建设质量达不到要求等方面的风险。

4、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予以控制和化解。

三、本次项目的实施
 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额为缘10000.00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因此上述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缘10000.00元均需通过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缘1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缘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元变更为缘10000.00元,增资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作其他用途。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缘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元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求,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以获得市场先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缘10000.00元在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建设“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我们认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缘10000.00元在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建设“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缘2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缘10000.00元用于“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向龙泉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了该项目的实施计划,核查了龙泉股份关于该项目的书面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通知书、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该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龙泉股份拟以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缘10000.00元,由常州龙泉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龙泉股份以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

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890 证券简称: 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 000890-2012-01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9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1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08】第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查文件	环评情况
1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博发改字【2012】第1001号	环评报告表【2012】第1001号
2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辽阳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辽发改字【2012】第1001号	环评报告表【2012】第1001号
3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新郑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豫发改新郑字【2012】第1001号	环评报告表【2012】第1001号
	合计	30000.00	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缘100000.00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缘30000.00元,超募资金为缘70000.00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缘7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缘7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拟使用超募募集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缘70000.00元,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工商银行支行	10000.00	2012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工商银行支行	10000.00	2012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工商银行支行	10000.00	2012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交通银行支行	10000.00	2012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交通银行支行	10000.00	2012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交通银行支行	10000.00	2012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缘70000.00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按照有利利率,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缘10000.00元,相对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给予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经营中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中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缘7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下一步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缺口,确保公司完成经营目标。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前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缘99900.00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缘30000.00元,超募资金为缘70000.00元。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缘70000.00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缘7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泉股份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缘7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超募资金缘7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龙泉股份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其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龙泉股份使用超募资金缘7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超募资金缘7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890 证券简称: 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 000890-2012-01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9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1月11日全部到账,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恒信验报字【2008】第10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缘10000.00元用于“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由淄博市博山区南定镇路以西,湖南路以西。

根据博山区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拟对“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定镇路以西,湖南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城城村,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1011号,面积为10000平方米。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因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规划调整,我公司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在规划调整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定镇路以西,湖南路以西,迁至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北城城村,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淄国用(2012)第1011号,面积为10000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地点调整后,更加符合淄博市博山区的城市建设规划,可使公司项目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土地资源利用更加高效,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泉股份本次变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之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建设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龙泉股份变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线博山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之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1日

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建设,经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总额1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建设“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管径》项目生产线及厂房办公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拟向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增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源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缘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缘10000万元。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